

有關配發結果之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應付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8,41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55,4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8,000,000股約31.93倍。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故已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將配售項下的16,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因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72,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38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171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5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前在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止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退回申請股款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獲全部或部分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相關申請指示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電子退款指示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寄往其**網上白表**服務認購指示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應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或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中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且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其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向其發出載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會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及(iii)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40。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應付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動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4.7%將用於擴展本集團裝修及翻新行業業務；
- 約6.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8.3%將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內部團隊及增強應付未來商機的能力；

- 約6.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3%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
- 約3.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7%將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8,41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55,4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8,000,000股約31.93倍。

已發現4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未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完成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故已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將配售項下的16,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以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 佔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	5,809	5,809名申請人中的2,905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50.01%
10,000	825	825名申請人中的429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26.00%
15,000	413	413名申請人中的219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17.68%
20,000	216	216名申請人中的117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13.54%
25,000	137	137名申請人中的76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11.09%
30,000	113	113名申請人中的64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9.44%
35,000	56	56名申請人中的32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8.16%
40,000	70	70名申請人中的41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7.32%
45,000	25	25名申請人中的15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6.67%
50,000	365	365名申請人中的224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6.14%
100,000	144	144名申請人中的91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3.16%
150,000	44	44名申請人中的41名 將獲發5,000股股份	3.11%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 佔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84	5,000股股份，另加84名申請人中的 19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07%
250,000	20	5,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的 10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00%
300,000	20	5,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的 1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92%
350,000	5	10,000股股份	2.86%
4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的 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81%
450,000	2	1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 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78%
500,000	21	10,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的 1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57%
1,000,000	18	15,000股股份，另加18名申請人中的 17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97%
1,500,000	3	25,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 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89%
2,000,000	5	30,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 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60%
2,500,000	2	35,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 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50%
3,000,000	2	40,000股股份	1.33%
4,000,000	2	45,000股股份	1.13%
5,000,000	2	5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 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05%
6,000,000	3	6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的 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03%
8,000,000	4	80,000股股份	1.00%
總計：	<u>8,418</u>		

根據上述分配，合共24,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72,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38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开发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171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5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

根據配售，合共5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71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項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根據配售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 發售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200,000	3.93	2.75	0.69
5大承配人	11,000,000	19.64	13.75	3.44
10大承配人	17,600,000	31.43	22.00	5.50
25大承配人	32,020,000	57.18	40.03	10.01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50,000	70
50,001至100,000	11
100,001至500,000	47
500,001至1,000,000	25
1,000,001至2,000,000	13
2,000,001及以上	5
總計	<u>171</u>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前在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止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15(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在下文所載地址於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銀行